附表4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

（擬任職務：單位　　　　　　　 ，職稱　　　　，職系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職稱 |  | 姓名： |
| 合格實授官職等級 |  任第 職等(或薪級 元) | 性別： | 生日： 年 月 |
| 主要經歷(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  |
| **評比項目** | **評比項目內容** | **評分** |
| 共同選項佔40％ | 1.學歷 | ００大學００系畢業 | 請提列相關資料供人審會委員參考，但不予計分。 |
| 2.考試 | ００年高考００職系００科及格 |
| 3.年資 | 非主管  | ０年０月 |
| 主管  | ０年０月 |
| 4.最近五年考績 | 甲等乙等 | 　　　年～　　　年：　、　、　、　、　 |
| 5.最近五年獎懲 | 嘉獎(申誡)  |  |
| 記功(記過)  |  |
| 記大功(記大過) |  |
| 個別選項佔40％ | 1.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7% | 訓練或進修(0.02分/小時)(**本項由面試小組自行決定計分與否，倘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及領有證明文件之訓練研習，總計最高採計3.5分。**) | (由申請人填列，用人單位審查計分) |  |
| 2.語言能力6% | 語言檢定初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1 |  |  |
| 語言檢定中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2 |
| 語言檢定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4 |
| 3.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15% | 1.由用人單位協同人審會委員至少一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三人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後評定分數。2.領導能力係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非主管職務者不予評分。 |  |
| 4.其他能力12% | 專業知能 | 4% | 3% |  |
| 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 | 4% | 3% |  |
| 溝通協調能力 | 4% | 3% |  |
| 領導能力 | 0 | 3% |  |
| 個別選項小計：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 |
| 人事室核章： |
| 校長綜合考評佔２０％ | (請校長評分並核章) |
| 小計佔８０％ |  |
| 業務測驗佔２０％ |  |
| 總分 |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應迴避任用事項（詳備註六）。**填表人簽章：**

備註:一、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當月份。二、請註明應徵職務，並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填妥各欄資料，共同選項部分不予計分。**個別選項部分訓練進修由申請人填列，用人單位初審;其餘項目由用人單位評分。**三、考核評分表請簽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明、任現職資料及最近五年考績、獎懲、訓練進修等證明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用人單位。四、考核評分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用紙格式為A4，字型大小為12，以WORD編輯）。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